

广利环审〔2022〕5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宠逸堂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宠逸堂宠物医院：

你院报送的《宠逸堂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1—5号。项目建筑面积149.54m²。建设内容为：设置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宠物住院部、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医疗服务及美容服务。项目建成后，住院室最大容纳宠物4只/d，门诊最大流量3只/d，宠物美容量7只/d。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租赁房屋已取得广元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川〔2019〕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02587)，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总体规划。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院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2m³/d，采用投加次氯酸钠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池、医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处理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通过新风系统及活性炭对废

气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堆放、储存和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储存和转运,实施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院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8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